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2/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敘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港九新界的 13 所就業中心、3 所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免費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及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職位空缺資訊。

3. 為照顧不同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亦設有多個特別就業計劃，包括"展翅青見計劃"(前稱為"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此等計劃向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安排求職人士在真實工作環境進行試工及在職培訓等。勞工處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為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援助

4. 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提供最多每月 3,000 元、為期 3 至 6 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僱用 40 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為了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這些求職人士，2015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於 2015 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予 40 歲或以上的人士，包括料理家務的婦女和提早退休的人士。培訓津貼額為僱員每月薪金的 25%，上限為 3,000 元，津貼發放期為 3 至 6 個月。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新興產業的僱主合作，向中年及退休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再培訓，協助他們投入或重投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曾就服務對象(包括中年人士)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發展，廣泛諮詢僱主團體和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以及其他相關各方；當局開辦這些課程是為了回應市場的需要。

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促進年長人士就業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應集中於協助退休人士。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搜集相關資料，就如獲聘擔任合適工作而有意工作的年長人士數目及他們所遇到的困難進行數據分析，以制訂具體措施協助年長人士克服就業障礙。

7.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年長人士是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重投勞動市場，而有部分人士則希望從事兼職工作。至於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僱主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職位，勞工處一向鼓勵僱主向年長僱員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勞工處亦定期為年長人士舉辦就業講座，以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好處的經驗分享會。

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援助

8. 委員關注到，青年人失業率相對高於香港整體失業率。他們關注為青年人提供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月薪約 8,000 元，預期學員在完成培訓及取得相關工作經驗後，可以在勞工市場覓得較佳薪酬的工作。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着重向學生而不是離校者及待業青年推廣青年就業，以便讓學生在較早階段便能加深了解勞工市場及自己的職業志向。政府當局認同，協助青年人早日為自己的生涯規劃作好準備，以及了解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事業前景和晉升階梯，均十分重要。為此，勞工處已分別在旺角及葵芳開辦兩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即"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包括為年齡介乎 15 歲至 29 歲的年青人提供事業規劃服務。此外，勞工處曾在各校宣傳推廣"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

10. 部分委員留意到，勞工處於 2015 年推出了兩項先導計劃，即"酒店營運培訓生培訓計劃"及"優閱文化"，他們關注到學員在完成訓練後的就業前景。據政府當局表示，"酒店營運培訓生培訓計劃"及"優閱文化"計劃分別提供 30 個和 60 個在職培訓機會，兩項計劃的訓練期均為 6 個月。一如其他就業計劃，表現良好的學員大有機會從參與計劃的僱主或行業內的其他僱主覓得工作。

婦女就業

11. 委員一直有促請當局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讓料理家務的婦女加入勞動市場。此外，再培訓局應投放更多資源，讓料理家務的婦女好好裝備自己，以便加入勞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再培訓局自 2009 年起將"家務通"計劃重新打造成"樂活一站"，作為家居服務、長者照顧及支援的一站式就業選配及轉介平台，以增加再培訓局相關訓練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消除婦女留在職場的障礙，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當局一直有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從 2015-2016 年起，分階段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設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此外，政府當局將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3. 部分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殘疾人士屢次求職後仍然失業，並詢問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會否考慮優先聘用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有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大型企業須聘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特定數目的殘疾僱員。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透過多種宣傳渠道，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政府當局亦一直與各行業的僱主接觸及與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以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前景，並會繼續循這個方向工作。有關協助已在勞工處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已密切注視公務員事務局網站所刊登的招聘公告，並會同時向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傳遞有關資訊。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5. 委員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失業率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具體措施，以回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就業困難的情況，例如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委員認為，勞工處職員應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這方面的特別需要多加了解和提高敏感度，並籲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

16.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就業中心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更了解他們的就業需要，並提供適當的就業支援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同時備有中文及英文版面，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有關設備獲取職位空缺資訊。此外，有關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提供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均以各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勞工處並會在有需要時在轄下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1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以加強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溝通。委員獲告知，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直接聘用"展翅青見計劃"10 名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中心及招聘會的就業服務大使，為期 6 個月。該試驗計劃旨在協助就業中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加強提供予他們的就業服務。試驗計劃亦有助少數族裔學員取得工作經驗和技術，並制訂他們的事業計劃。在試驗計劃於 2015 年 3 月完成後，勞工處會檢討計劃成效。

18. 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

行業性的就業支援服務

19. 委員留意到建造業招聘中心("招聘中心")於 2016 年 1 月啟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招聘中心相比勞工處其他就業中心有何獨特的職能。部分委員認為，招聘中心應為求職者提供職位選配服務，以便適當地填補該等職位空缺。

20. 政府當局表示，對部分傳統建造業工種而言，無論求職或招聘均依靠人脈關係，或會局限求職者和僱主的選擇。招聘中心為建造業僱主及求職者提供免費及便於使用的就業服務平台。僱主、承建商和分包商可舉辦招聘會及安排求職者即場進行面試。勞工處一直呼籲商會、承建商及分包商，多透過招聘中心刊登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會，並促請工會及建造業議會鼓勵工友和學員利用招聘中心找尋工作。當局希望招聘中心能為建造業提供額外的招聘途徑，為業界的求職文化帶來轉變。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9 日

相關文件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21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10月20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5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6月18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2月17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2月18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7月17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6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月20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17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2月16日 (項目 III 及 IV)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6年3月15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聯 席會議	2013年12月9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1月9日